

112 學年度臺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室安全 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保障實驗室或自然科教室管理人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。
- 二、提升實驗室或自然科教室管理人及學生之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。
- 三、強化學校實驗室或自然科教室之管理，預防及降低意外之發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、大橋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下營國中、玉井國小、青草國小

肆、辦理場次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分區	研習代碼
場次一 (國小)	112.12.13 (星期三)	13:30-16:30	玉井國小 會議室	六甲區(2)、柳營區(5)、新營區(10)、東山區(5)、後壁區(7)、白河區(7)、官田區(4)、龍崎區(1)、左鎮區(2)、玉井區(2)、南化區(5)、楠西區(1)、山上區(1)、大內區(2)	285922
場次二 (國小)	113.01.03 (星期三)	13:30-16:30	青草國小 視聽教室	北門區(6)、將軍區(5)、學甲區(5)、麻豆區(8)、鹽水區(8)、下營區(5)、安平區(5)、安南區(14)、七股區(10)、安定區(3)、西港區(5)、佳里區(8)	285921
場次三 (國高中)	113.01.09 (星期二)	13:30-16:30	下營國中 視聽教室	公立國高中	285919
場次四 (國小)	113.01.10 (星期三)	13:30-16:30	國立臺南 第二高級	東區(9)、南區(7)、北區(7)、中西區(5)、永康區(11)、新	285920

			中學 弘道樓四 樓會議室	市區(2)、仁德區(8)、關廟區 (7)、歸仁區(6)、新化區(5)、 善化區(7)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臺南市所屬高國中小擔任實驗室或自然科教室管理人員，請各校務必派 1 員參加。
- 二、若各校參加人員有更換更換場次，請參加人員依本計畫之研習代碼對應各場次研習報名，並給予公（差）假排代登記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邀請大仁科技大學探索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宋碧娟助理教授(原教育部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推展計畫辦公室/執行秘書)授主講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逕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（開課單位：大橋國小）。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20-13:30	報到	自然輔導團
13:30-15:00	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 I	宋碧娟助理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	自然輔導團
15:10-16:00	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 II	宋碧娟助理教授
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自然輔導團

柒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大橋國小李麗菁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920680258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